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執字第178號
107年度勞執字第183號
107年度勞執字第1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魏春玉
　　毛　娟
　　朱紅艷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傑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代理人謝正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謝正傑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此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 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07 年12月24日所為之107年度勞執字第178、183及196號等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純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